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码：2017-029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点。

2、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15:00至2017年5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4日（星期四）

##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中进行述职。

特别提示：

- 1、上述第7、9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 2、第6项议案的表决通过是第7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7年5月9日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李雄伟、李锐豪
- 2、联系电话：0769-87892475
- 3、传真号码：0769-87732475
- 4、电子邮箱：public@luxshare-ict.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75
- 2、投票简称：立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全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